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龙山路207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耀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并签字确认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对苏州空空、兆戎空天、上海空和、上海空天的投资期限的议案》

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于2015年度参与投资设立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兆戎空天”）、于2016年度参与投资设立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苏州空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晶宏

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宏智”）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于 2016 年度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空和”）、于 2017 年度参与投资上海空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空天”）。

鉴于苏州空空、兆戎空天、上海空和、上海空天的原定合伙期限均已届满，但其已投资项目均未完成退出，经公司及北京宏智与前述合伙企业的相关合伙人协商，同意延长苏州空空、兆戎空天、上海空和、上海空天的相应合伙期限，延长后的合伙期限均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以实际签署的新合伙协议为准）。本次合伙期限延长后，苏州空空、兆戎空天、上海空和、上海空天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份额均保持不变。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延长对苏州空空、兆戎空天、上海空和、上海空天的投资期限事宜相关的合伙协议商定、签署等相关工作。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鉴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曾智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职。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保障董事会决策的效率与科学性，经对候选人资格审核，提名卢晓健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任职后，由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卢晓健先生的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以及董事薪酬方案，均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5:30，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 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

议的相关议案。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卢晓健个人简历

卢晓健，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本科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卢晓健先生历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信息中心行业研究处研究员、北京华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工业品研究部总监、广东中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招商三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卢晓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的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层股东单位。卢晓健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